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115年度台金宜繼字第501號

主旨：本公司115年5月6日115年度台金宜繼字第501號公告標售115年度第5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11標號不動產標示：宜蘭縣五結鄉加新段1010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. 本案土地位於宜蘭縣「流流考古遺址」列冊範圍，日後倘有任何開發行為，請開發單位於下挖前依據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，如未依規定，逕行開發行為而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06條規定辦理。另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3條、第57條及第77條等規定，停止工程開發行為之進行。並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處理。 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19標號不動產標示：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46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. 本案土地位於宜蘭縣「流流考古遺址」列冊範圍，日後倘有任何開發行為，請開發單位於下挖前依據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，如未依規定，逕行開發行為而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06條規定辦理。另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3條、第57條及第77條等規定，停止工程開發行為之進行。並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處理。 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20 標號不動產標示: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 47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8. 本案土地位於宜蘭縣「流流考古遺址」列冊範圍，日後倘有任何開發行為，請開發單位於下挖前依據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，如未依規定，逕行開發行為而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06 條規定辦理。另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33 條、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，停止工程開發行為之進行。並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處理。</p> <p>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總經理

江鑒恭

業務專用章